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江苏省第二荣军优抚医院

乙方（中标方）：江苏九隆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省第二荣军优抚医院保安服务项目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乙方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就此次采购项目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第一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关于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保安服务内容

依据双方共同确认的保安服务范围和内容，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执行安全防范任务，承担相应的保安服务责任。主要负责区域内的治安、消防、门岗及车辆管理工作，做好防火、防盗、防爆、防破坏、防自然灾害等工作，维护甲方正常的安全秩序，负责甲方 24 小时门卫守护、区域巡逻及交通指挥值班执勤工作；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理及甲方安排的有关安全保卫的临时性工作。

第三条 甲方责任

1、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通讯联络工具，组织训练学习的场所等。

2、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设施，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和改进。制订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本单位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人员履行保安职责。

3、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第四条 乙方责任

1、乙方指派名保安员负责甲方的保安服务工作。乙方派驻的保安员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并持证上岗，有人持有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乙方必须采取措施，确保乙方人员稳定，特别是骨干人员，人员变动须经甲方同意。

2、保安人员按规定穿着保安服装、标志符号，仪容仪表，规范整齐，佩戴对讲机、防护器械上岗。在班时间不得与闲人聊天、干私活、看书报，不得饮酒。



要礼貌值勤，规范管理，与医院干部职工相互友好尊重。全面落实医院安全保卫及安全管理有关工作要求。

3、门卫值守。出入口安排 24 小时值勤，报刊信件收发及快递包裹临时分类保管，建立传达、车辆、道路及公共秩序管理等制度台账，杜绝闲杂人员进入医疗行政区域内，维护好单位区域安全、正常的工作环境。对进出物品实施有效管理，必要时实施验证，杜绝危险物品进入非业务公共区域内。

4、安全巡逻。管理区域内安排 24 小时巡查，使用巡更设备对重要区域、部位、设备机房等进行重点巡视并记录，医院门诊病区白天巡查 2 次，夜间每隔 2 小时全面巡查并按规定巡更打点；在接到值班人员或监控室发出的指令后，巡视人员应及时到达事发现场，采取相应措施妥善处理；如巡视时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并在现场采取必要措施，随时准备启动并执行相应的应急预案。

5、停车管理。负责上下班高峰期往来车辆引导，按照停车场导向指示标志的规定指挥车辆停放，非机动车应实行定点停放；保证进出医院大门的车辆有序进出通行；针对停车位紧张问题，能提供有效协调措施和可行方案。

6、收费管理。停车收费人员须具有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技能娴熟、文明礼貌等基本素质，收费按有关规定执行，按要求及时上缴停车费至财务处，做好计数统计收费台帐工作，做到帐款相符，严禁私自挪用和截留停车费，违者依规处理。做好停车场备案工作，确保停车收费设备、门杆系统处于正常状态（系统维修费用由中标方承担），如有故障及时做好应急保障。

7、消控监控值班。乙方消控值班人员应熟悉本单位消控监控设施等，熟练操作消控报警设备，注意观察监控屏幕，做好日常台账登记，及时回复电梯故障报警、医院门诊病房大楼一键报警和其他等电话。

8、值班室正常秩序。严禁在工作区域内使用明火，严禁在工作区域内吸烟，严禁违章用电；不允许非工作人员在传达室借故逗留，影响值班人员履行职责；负责做好值班室内和大门四周的清洁卫生工作（门前三包）。

9、乙方所有保安人员严己律己、以身作则，必须严格遵守服务单位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医院的监督、管理。配合进行各类安全宣传，积极参加消防检查，参与医院义务消防队。乙方应按医院要求更换不服从管理、违纪或其他原因不适



合继续在医院工作的保安人员。

10、服从医院管理，遇到重大活动，全体安保人员必须到位，听从医院统一安排和调遣。

第五条 保安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保安服务费用（36 个月）：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玖万贰仟陆佰元 整，人民币（小写）1992600 元整。

2、支付方式：月结付款。

第六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三年（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9 年 2 月 28 日）。

第七条 奖惩制度

为了保证医院安全管理质量，防止中标人日常工作不到位、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医院将依据以下条例，随时做出相应的违约处理与处罚。

一、处罚

警告扣 20 元，一个月内第二次警告的扣 40 元，第一次书面警告的扣 100 元，第二次书面警告的扣 200 元。一个月内出现二次书面警告的给予辞退。

（一）有下列行为的给予警告处罚

1、当值时不注意仪容、仪表、言行举止，经保卫科或医院领导通知班长，提醒教育无效者；

2、不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位置在门外立岗，迟到、早退、交接班马虎者。

3、在岗看书、看报、听收（录）音机、吹口哨、吃零食者。

4、不按规定参加培训、会议者。

5、做与工作无关之事较轻微者。

6、岗位职责和要求执行不严，造成一定影响的。

7、当值班长负有连带责任，处一半罚款。

（二）有下列行为的给予扣款 40 元

1、对医院领导布置的任务承诺接收后未按要求履行的。

2、当值时间擅自离岗未造成经济损失的。

3、不遵守宿舍制度，经劝告一次无效者。

4、岗位职责要求执行不力，尚未造成损失的。



5、无特殊情况擅自进入仓库、医生办公室等。

6、当值时打瞌睡、抽烟者。

7、窜岗聊天 5 分钟以上者。

8、做与工作无关之事经提醒一次无效的。

(三) 有下列行为的给予扣款 100 元

1、不服从领导管理，不服从工作安排，当面顶撞领导的。

2、当值饮酒或上岗前饮酒工作失态者。

3、当值时滥用职权，以权谋私的造成的影响不大者。

4、对工作麻木不仁，造成工作失误不大者；如：放进不该放的人员和车辆，车辆进院后乱停乱放而不及时间管理者。

5、被患者投诉经调查情况属实者。

(四) 有下列行为的给予扣 200 元

1、擅自离岗或当值睡觉的。

2、当值夜班时未尽尽职尽责而发生被盗事件者。

3、因工作失误造成医生患者重大投诉的。

4、不请假旷工一天者。

(五) 有下列行为的给予辞退

1、无论何种原因，与医生、患者打架者。

2、不坚守岗位、敲诈勒索、无理伤人、见危不救、给医生患者生命财产造成损害者，立即辞退；情节严重者，交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3、不请假，连续旷工二天以下者。

4、因主观失职而损坏或遗失公物者，除照价赔偿外，立即辞退。

5、不服从上级管理，出于私利谩骂上级者。

二、处罚办法

1、由医院相关部门收集处罚信息，出具奖处罚明细，掌管处罚资金。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有关规定，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管理目标及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扣留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有关规定，擅自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擅自收费部分或超出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5、乙方除承担上述 3、4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职责范围外的工作，由此造成的对保安员和其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负责。

7、依据本合同，经公安机关确定是由于乙方保安人员进行保安服务工作中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及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移交保安服务管理权，协助甲方做好保安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工作用房和全部档案资料等。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且在各采购人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并见证后即生效。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验收合格后，在供方提供收到返还履约保证金的收据后无息退还。

2、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各采购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期间，除仲裁委员会要求停止履行合同或出现一方确实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3、台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第十一条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1、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招标代理一份，无锡市财政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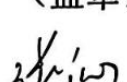
3、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招标代理见证后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2016年2月28日

见证方：（盖章）

见证人：

2016年2月28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户名：江苏九隆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无锡经开支行

乙方帐号：322000652018010060387